

大葉大學應用外語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 年 12 月 18 日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依據「大葉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應用外語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。

第二條 應用外語研究所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招生現況分析研判。
- 二、 研擬招生策略及宣傳方案。
- 三、 審議招生方式及辦理入學考試(含甄試生及一般生之入學考試)。
- 四、 研議本所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所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成(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擔任諮詢委員)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(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)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票數相同時，以再次投票方式決定，票數若再相同，由會議主席裁決。

第五條 本會在執行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務時，得設執行小組(小組內需列候補委員以為調度)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院級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